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1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月26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5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8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 原則同意調整後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

(二) 請業務單位再確認各項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土計畫短、中、長期政策之關聯性，以評估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三) 請業務單位盤點現階段社會大眾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計畫關注議題，並評估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國土計畫教育宣導及溝通。

柒、討論事項

第1案：關於114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再檢視114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額度合理性後，循程序送請各級主計單位審核確認。

(二) 附帶決議：

1. 針對依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案件（例如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最終受理時程，及銜接相關配套措施，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2. 因業務單位既有人力、能量有限，未來應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例如國土與城鄉研究院），以因應未來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研究需求。

第2案：關於113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 請國家公園署應核實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並評估增加其他部會分擔額度。

(三) 另本案應於各項活動辦理過程，預留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空間，或於活動內容、教材設計融合國土計畫、國土保育相關政策說明，以輔助國土計畫政策推廣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董委員建宏

建議針對非都市土地地籍資料進行整體盤點，因過去部分土地違規使用之爭議，係自土地使用法規訂定前即存續至今，應有相關委辦計畫予以研析並研議處理機制，避免造成人民權益損失。

◎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一) 建議業務單位後續基金用途規劃類別應與政策框架結合(例如第 1 項法規及違規查處、第 2 項教育及向下扎根、第 3 項圖資、第 4 項因應新政策所需)，較易呈現出其與國土計畫整體機制關聯性。

(二) 因目前國土規劃相關人才較為欠缺，規劃經驗尚待提升，對於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計畫人員應非僅有法令面之宣導，而需思考如何提升規劃能力，建議整合相關教育平台，整體研議國土規劃教育、宣導內容。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針對表 1-2、1-3 部分，2 表雖皆為委託調查研究案，數字上卻有些微差異，經洽業務單位釐清，係其中涵蓋部分購置無形資產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科目所致；另表 1-4 部分，僅含 113 年度新增補助項目，與 113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有落差。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以利閱讀，請業務單位精進表達方式，如拆分科目或敘明差異數，俾委員掌握業務預計辦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表 1-2~1-4 部分，將依主計室意見修正相關表格，未來表件名稱亦將一併調整。
- (二) 有關部分因應過去產業發展延續至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課題（如林業、礦業用地等），其中涉及計畫、法規及執行層面之處理方式，本署刻持續研議中。
- (三) 有關本基金用途，係依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做編列，未來將循委員建議，與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方向緊密扣合。
- (四) 有關國土計畫向下扎根部分，刻朝產、官、學界等不同面向持續推動；另公務機關目前確實較著重於法令上的宣導，未來將研議如何加強規劃觀念之培養。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陳委員艷娟

- (一) 建議業務單位往後基金年度概算先行送主計單位審查後，再提報本會討論，俾概算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 (二) 114 年度基金來源酌減部分，為避免概算報立法院審議時引起委員關注，建議業務單位維持與本(113)年度預算數相同；另其中新增編國土保育費收入 3,350 萬元部分，請業務單位考量實際執行情形並保守估計。
- (三) 114 年度基金用途部分，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 億 5,984 萬元，較往年差距頗大；至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4 億 5,122 萬 5 千元部分，因 112 年度預算 1 億 9,858 萬元，執行率僅 66.44%，114 年度卻倍數成長，前開 2 項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執行量能。
- (四) 有關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回饋收入部分，如係編列於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務預算，其收費需繳回國庫，請業務單位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再確認其收費來源為何？是否能回饋本署？

◎董委員建宏

針對國土計畫整機制宣導部分，建議評估與媒體公關行銷公司合作，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例如合作節目製錄、旅遊實境秀等)，宣導國土保育、國土計畫等觀念，相關費用不一定要很高，也不一定要請電臺製作專門節目，亦能達到良好效果。

◎陳委員璋玲

(一)因應 114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由 113 年度編列 450 萬元減列至 114 年度 270 萬元，減列部分係銜接於 114 年度新增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50 萬元，前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270 萬元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 150 萬元相加，與 113 年度編列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450 萬元差值不大，且新制施行後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審議，期間受理 10 案，每案 15 萬元，計 150 萬元，尚屬合理。

(二)有關國土保育費收入部分，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後才應繳納，案件於新制施行後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審議，其中包含中央及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議案，是否能於 7 個月內審議完畢並收取相關費用？建議業務單位再謹慎推估。

(三)補助費新增項目部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因逐筆地籍有不同的功能分區，申請逕為分割之地主是否需收費及其收費標準原則為

何？1塊地籍涉及2個國土功能分區一定需分割嗎？
另分為4年辦理，是否後續須分年編列？

◎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本署主計單位制定籌備基金預算相關SOP，俾精進行政效率。
- (二) 因目前尚欠缺政策框架及114年度政策重點，請業務單位再配合政策方向精進調整預算編列架構。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再提醒業務單位有關執行量能部分，因目前能傳達給本室之資訊較為落後，考量114年度預算相關資料須再調整修正，請業務單位評估作業時間並留意提報時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基金年度概算提報本會討論前，先請主計室協助審查及114年度基金來源再予調整部分，業務單位將依主計室意見配合辦理；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減少係配合114年度國土計畫法施行，開發許可將由使用許可取代，改為收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酌減。
- (二) 針對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原編列113年度預算時，亦編列4億759萬9千元，但經各級主計單位審核減列為3億8,861萬7千元，後續業務單位

將再予評估工作量能，檢討相關辦理項目。至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部分，112 年度執行率較低，本署亦執行因應改進措施，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趕辦；另 114 年度補助費預算增加，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所致。

(三)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部分，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係由本部審查，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收取審查費，經評估制度上路初期使用許可申請案件量，據以估算審查費收入額度。

(四)有關國土保育費部分，未來無論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使用許可案件，其收取之國土保育費皆須繳回本基金。另委員意見提及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於 114 年底前得否審議完畢並收取該費用，以及制度上路第 1 年就編列 3,350 萬元收入是否合理，業務單位將再予檢討評估。

(五)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經費部分，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或有產生單 1 地籍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而有分割需求者分為 2 類，其 1 為民眾申請土地使用時自行申請分割，其 2 則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評估有需要由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且經洽地政單位，應由囑託分割單位支付相關費用，爰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將再參考委員建議檢討評估編列經費額度合理性。

（六）有關籌備基金預算期程部分，如主計室有相關 SOP（如預算繳交期程、提報基金管理會期程等），再請提供本組，俾後續積極趕辦。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陳委員璋玲

（一）由於本案辦理經費將近 3 千萬元，其他部會僅分攤辦理年會部分費用，如能增加各部會貢獻度較佳，且年會是否為定期舉辦？另本案規劃建立北、中、南、東區域濕地科研基地，是否屬長期性計畫？如為建立永久性基地，須從長計議，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

（二）因其他國家也辦理過相關濕地年會，但本案年會經費高達 1 千 5 百萬，請申請單位再補充費用項目合理性。另考量海岸在地守護亦是國家公園署署重要政策方向，建議未來濕地科研基地評估是否能適度納入海岸守護相關議題。

◎周委員文玲

有關初審意見提及同意辦理本案係考量本案相關工作有助國土保育及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行銷宣導，但依本案計畫經費分配表，政策行銷宣導部分經費屬國家公園署自籌，建議同意辦理本案應補充其他面向之論述。

◎本部國家公園署

有關濕地科研基地部分，本署原每年挑選不同濕地舉辦濕地種子營，以培育濕地保育人才，後續考量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後，以既有基礎資料再持續辦理監測較具長期效果，爰評估於北、中、南、東各找一塊濕地建立半永久性基地。至本案經費分攤部分，考量各部會預算須運用於各自權管主要業務，原則還是由主辦部會肩負主要經費籌編之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花敬群年代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劉委員曜華	(請假)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請假)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	國土管理署 副署長	沒出席
陳委員艷娟	陳艷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彭永記
城鄉發展分署	王微婷 陳和斌 鄭佳宏
國家公園署	張維鈞 許惠雨 李慶光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請假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請假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周芸 謝盈玉 林上玉 林雨韻
	翁海青 郭健榮